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6〕9号

当事人：开平市四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刀会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4UTEEH6X

住所：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路12号第六幢之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气排放口DA019的外排大气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我局于2026年1月5日收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51201-014），你单位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超过你单位应该执行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的1.3倍。你单位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3份、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送达照片、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批复、环评验收意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

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6〕5号）、《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听证，但于2026年2月9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6日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委托开平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废气排放口DA019的外排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结果显示不达标。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的整改情况不符合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1 § 3.4.1[裁量起点 10%；超标因子数量：1 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8%；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一般期间，0%；超标情况：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裁量值总和：10%+8%+2%=20%；初步罚款金额：20%×100 万元=20 万元]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4 目[从轻处罚情节：4.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最终罚款金额=初步罚款金额（20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20 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1.5）=18.5 万元]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8.5 万元整（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